

中國醫藥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弱勢學生 生活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表繳交日期：100/8/18~100/9/19 下午5點前繳交

生活助學金 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逾 25 歲『76.1.30(含 1/30)以前出生』或 25 歲以下於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專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4) 業向銀行申貸生活費者。							
學生姓名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學院系所年級	_____學院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				具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年收入 計列範圍	編號	關係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關係人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所得合計		
	1			學生本人				
	2			父親				
	3			母親				
	4			配偶				
	合計							
注意事項	一、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二、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的父母、學生的配偶。 三、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需包含(父、母、學生本人、配偶)，請至全省各地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不論有無收入，一定要申請所得清單。							

應繳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及關係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全省各地戶政事務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期成績單(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9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父、母、學生本人、配偶) (請至全省各地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所申請)
注意事項	1、依本校及教育部預算，每學年度提供適度名額供學生申請，凡符合資格且錄取的同學，可獲得每月6,000元之生活補助，並需生活服務學習工讀40小時，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2、第一學期工讀時間：100/10/1-100/12/30 共計3個月，每月6,000元。 3、工讀地點：統一由學務處課指組安排。 4、100/10/1-100/12/30 工讀期間，因已領取每月6,000元補助，如欲申請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者，以每月20小時為上限，因特殊情形經服務單位專案簽准者，得彈性調整。

切結書

上述申請表「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已確實詳閱，並保證均符合申請資格之規定，領取本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交方式：到校繳交>台中校本部 立夫教學大樓6樓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郵寄繳交>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 學務處課指組 謝小姐 收
請以掛號郵寄，註明：申辦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請填寫 100/10/1~100/12/30 可工讀時間，資料將提供工讀單位參考使用
(填寫說明如下：例如 星期一 8:00-10:00，最少以2個小時為單位填寫)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上午							
下午							
晚間							